

臺北市政府 94.07.29.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一九五八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及其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02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

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93年8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

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

說明表』……請查照辦理。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

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者，離婚後，獨自扶養 3 名子女，係單親家庭，訴願人因罹患肝硬化合併食道靜脈曲張出血症，經常發作，根本無法工作，有重大傷病卡，原處分機關所指動產、不動產超過規定，是因訴願人母親之財產，訴願人一無所有是一貧如洗。訴願人母親未對訴願人或子女給予任何經濟支援，應合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請予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次子、三子、長女、訴願人長女及次子之生母、訴願人三子之生母共計 7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三子○○○、長女及次子之生母○○○、三子

之生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無動產或不動產。

(二) 訴願人母親○○○○，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查有房屋 3 筆，以評定價格計算其價值為 808,900 元，土地 7 筆，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18,484,512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9,293,412 元；另有投資 1 筆為 11,100 元，利息所得 2 筆計 23,988 元，又以臺灣銀行

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

款本金為 1,517,268 元。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合計 1,528,368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其全戶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為 1,528,368 元，平均每人投資存款為 218,33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9,293,412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4 年 7 月 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其已離婚應合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其母親應不計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具備「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要件外，尚需符合「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條件，復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之一係指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本案查訴願人並非判決離婚，是與原處分機關前開函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不符，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列訴願人之母親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查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其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均與前揭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資格未合。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